

收文編號：1060001427

議案編號：1060307071004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59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辦理國內出差、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」221 千元，請列入議程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會字第 1065002665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中，針對本部新增通過決議（四十二），凍結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辦理國內出差、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」221 千元，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，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，敬請惠予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新增通過決議（四十二）：106 年度交通部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，規劃「物品」5,763 千元：消耗品、非消耗品及油料。按照交通部公務車輛明細表資料顯示，交通部本部油料費共 452 千元。「物品」經費扣除油料費後，共 5,311 千元，將用於購買消耗品、非消耗品。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,258 億元，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600 億元；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.9 萬元。為避免預算浮編，擲節政府預算，爰凍結「辦理國內出差、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」經費 221 千元，待交通部向立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三、檢送專案報告資料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部、次長室、本部總務司、公共關係室、會計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106 年度交通部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，規劃「物品」5,763 千元：消耗品、非消耗品及油料。按照交通部公務車輛明細表資料顯示，交通部本部油料費共 452 千元。「物品」經費扣除油料費後，共 5,311 千元，將用於購買消耗品、非消耗品。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,258 億元，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600 億元；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.9 萬元。為避免預算浮編，摺節政府預算，爰凍結「辦理國內出差、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」經費 221 千元，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編列「物品」5,763 千元用於購買消耗品、非消耗品等，係因交通業務涵蓋海陸空範疇，與部屬機關間各項聯繫資料數量龐大，部分重要數據資料皆需列印研析，另為改善辦公室環境品質及節能減碳，逐步汰換老舊水電耗材及耗能之燈具，以確保大樓辦公境各項功能正常運作。
- 二、又本部轄管督導業務範圍涵涉國內各地區域，業管單位皆需派員異地出差督導辦理，為因應公務車輛逐步減少汰換政策，本部於公務車輛調派吃緊狀況時，皆請同仁搭乘大眾運具，遇有緊急需求時則搭短程乘計程車前往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部已審慎評估業務需求及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，上述費用均有其必要性，倘予以刪減，將影響業務推動，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